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36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獲清洗認購之完成、配售之完成及本公司董事會之變化所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無心之失，該等公告在發佈前並無向執行人員備案，且其中並無載有所需的董事責任聲明，故違反收購守則第 12.1 及 9.3 條。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致歉並向其保證本公司日後將以更為審慎的態度處理有關收購守則的事宜並確保類似失察事件將來不再發生。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等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該等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該等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謝志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和嚴元浩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